

#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53 号）要求，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启动“2023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接受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学会向中国科协推荐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名额不限。

###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3.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 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5. 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6.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7. 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 三、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

2. 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3. 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4. 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同行评议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5. 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 55 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在西部边远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 9 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作累计 20 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6.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 四、材料报送及时间节点

本次填报仅需候选人在线填写有关内容和上传附件材料。请在“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注册填写，且于 6 月 30 日前，凭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专属推荐码提交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见智慧系统通知公告栏《中国科协 2023 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指南》）。

请各位理事、推选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推荐，及时与学会办公室联系索取“推荐码”。如候选人同时通过其他渠道共同推选，也请提前告知。

#### 五、联系方式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常丽娟

电 话：010-64807678

邮 箱：xh@im.ac.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3 号

